

武进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一期） 软件购买服务及云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武采单【2021】002号

采购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成交单位(乙方)：常州政务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一期）软件购买服务及云租赁项目（武采单【2021】002号）

2、采购内容：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一期）软件购买服务及承载平台运行所需云租赁服务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36000元（小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其中：软件购买服务价款为700000元（小写），柒拾万元整（大写）；云租赁价款为436000元（小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如乙方提供的云租赁服务价款高于常州市政务云服务中标价的，按市政务云服务中标价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书面承诺、书面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软件及云服务租赁需求。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合乙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建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开展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政务云部署上线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区级政务数据资源调研、梳理、编目等相关工作。
- 2、乙方应做好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上线后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99.99%。
- 3、乙方应做好政务云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政务云平均可用性达到99.99%。
- 4、乙方应提供稳定、可靠、高效的存储服务，确保数据可靠性达到99.99%。
- 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优化和完善。
- 6、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 7、乙方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设施资源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在常州市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范围内进行动态调整。
-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 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

（三）双方约定以下项目联系人仅供双方沟通

甲方联系人：徐晓宇 联系方式：13601502198

乙方联系人：顾斌 联系方式：13813593039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的所有数据资源。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

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一方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另一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书面承诺、书面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经考核合格后，在服务期内第9个月支付60%合同款；在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2、乙方责任

(1)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罚款，但罚款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罚款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每未提供服务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0.5%的罚款，但罚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一旦罚款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4、因国家和省、市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模式等发生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盖章）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1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申文翠
2021年4月26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政务大数据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单伟
2021年4月26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